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126302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臺北少年觀護所自108年2月起至110年4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「緩懲罰」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741件，所謂「緩懲罰」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，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，反助長霸凌盛行，侵害被害少年心身，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，但未整合資源，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。嗣該所雖於110年5月停止「緩懲罰」，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5月14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，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7件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5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